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销售商品混凝土、采购（含采购原材料、设备、房屋及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等）、接受建造服务及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原材料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股份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因此，同意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关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3月20日